

高雄市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變更登記流程說明(範例三)

-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組織章程及登記事項之變更，應報主管機關許可；解散時，亦同。
-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登記事項之變更，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
-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正本兩份、影本一份)**:
 - 一、長照社團法人申請表
 - 二、長照社團法人變更登記表
 - 三、附件：
 - (一) 社員總會會議(通知、簽到、紀錄—註明決議事項)
 - (二) 董事會議(通知、簽到、紀錄—註明決議事項)
 - (三) 社員名冊及出資額與持分比例。**(社員出資額有變更者須檢附全部社員之持分表單)**
 - (四) 出資額持分移轉相關證明文件(加蓋長照社團法人印信)。**(社員出資額有變更者須檢附。簽名印章需與社員名冊及出資額與持分比例之簽名印章相同)**
 - (五) 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加蓋長照社團法人印信)

○○長照社團法人

申請表

申請事項	變更登記			
申請事項說明	(申請變更董事長、董事、各社員出資額等登記事項)			
申請人	法人登記證書字號		(加蓋法人、代表人印章)	
	法人名稱			
	代表人			
	法人所在地			
代理人 (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免填)	姓名		(加蓋代理人印鑑)	
	地址			
	委託事項	(委託該代理人辦理本次法人登記及文件收受事宜)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傳真	
申請日期				
備註	檢附文件說明：			

○○長照社團法人變更登記表

長照社團法人印章（法人印鑑）

法人代表人印鑑

		000 長照社團法人變更登記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法人聯絡電話</td> <td></td> </tr> </table>	法人聯絡電話			
法人聯絡電話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 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高市衛長字第 號 </td> </tr> <tr> <td>登記證書字號</td> <td></td> </tr> </table>	* 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高市衛長字第 號	登記證書字號	
* 變更登記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高市衛長字第 號					
登記證書字號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請勿填寫）

變更事項	一、基本資料		
	法人名稱	○○長照社團法人	
	設立目的		
	許可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高市衛長字○○號	
	財產總額(資本額)	新臺幣○○○元	
	法人代表人	○○○	
變更事項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主事務所	電話	()
		地址	□□□□□
	01 分事務所	電話	()
		地址	□□□□□
	02 分事務所	電話	()
		地址	□□□□□
變更事項	三、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資料		
	董事人數及任期	○○人 共○年。	
	監察人數及任期	○○人 共○年。	

編號	董事、 監察人	姓名	長照人員 身分	住所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變更事項

四、設立機構資料

編號	名稱	規模	所在地(地址)
1		○○床	
2		○○床	
3		○○床	

變更事項

五、財產種類

土地	(座落地號:請註明詳細地號,並請加註縣市)	元
建物	(建號:1. 請註明詳細地號,並請加註縣市 2. 請註明建物之地址)	元
其他	應登記項目如備註6	元

變更事項

六、各社員出資額

編號	社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資額(元)	持分比例 (持分單號數)
1					
2					
3					
4					
5					

備註:

- 財產種類欄,請就申請許可所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金額填列。(例:土地座落地號 00-020 鑑價金額:新台幣:1千萬元,金額即填新台幣 10,000,000 元)
- 欄位不足時,請自行複製。
- 申請表一式三份(正本兩份、影本一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法人收執。
- 為利於電腦作業,請以打字或電腦列印清楚,數字部分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摺疊、挖補、浮貼

或塗改。

5. 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6. 有關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登記表中設立機構之床數，應符該法人必要財產最低標準規定內所稱之床數。
7. 如有變更，請於變更事項打√。

社員名冊及出資額與持分比例表單

(加蓋長照社團法人印信)

變更事項	NO.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資額(元)	持分比例 (持分單號數)	繳納出資額之年、月、日	
	01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02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03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1. 欄位不足時，請自行複製。
2. 申請表一式三份（正本兩份、影本一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法人收執。
3. 為利於電腦作業，請以打字或電腦列印清楚，數字部分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摺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4. 如有變更，請於變更事項打√。